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遺族申請遺屬一次（年）金檢附資料

準備資料：

1. 亡故退休人員全戶戶籍謄本 1 份（手抄本）。
2. 亡故退休人員除戶戶籍謄本 1 份。
3. 亡故退休人員死亡證明書 1 份。
4. 全遺族戶籍謄本 1 份（須為「現戶」，且「記事不得省略，須完整載明」，「申請日期須為近 3 個月內」）。
（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於[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](http://www.mia.gov.tw)線上申請，立即下載）。
5. 僑居國外遺族，在國內未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國外：
 - (1) 親自回國申請：
 - ① 證明具有我國國籍資料之文件；
 - ② 入出境資料（已恢復戶籍者，無須檢附）。
 - (2) 委託國內親友代為申請：
 - ① 證明具有我國國籍資料之文件；
 - ② 委託人中文簽章並經「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」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驗證之「委託書」或「授權書」；
 - ③ 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6. 中華郵政存摺影本 1 份。
7. 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其中一家之存摺影本 1 份。